德國非訟事件與公證費用法（不含第四章及附錄）

第一章 法院及公證人之規定

第一節 總則

第 1 條 （適用範圍）

I 除聯邦法規別有規定外，非訟法院事件與公證人公務之費用（規費及墊款），悉應依本法徵收之。

II 第一項所稱非訟法院事件，並包含下列事項：

一 依股份有限公司法[1]第 98、99、132、142、145、258、260、293c 及 315 條所定之事件；

二 依有限公司法[2]第 51b 條所定之事件；

三 依歐盟公司規章執行法[3]第 26 條所定之事件；

四 依企業重組法[4]第 10 條所定之事件；

五 依商業程序法[5]所定之事件；

六 依有價證券取得與收購法[6]第 39a 與 39b 條關於逐出股東所定之事件；

七 依採礦業與鋼鐵製造業監事會與董事會之中勞工共同決定法[7]第 8 條第 3 項第 4 句所定之事件；

八 航空器質權之登記事項；

九 依農莊事項程序規則[8]所定之事件；

十 依用益租賃信用法[9]所定之用益租賃信用事項；

十一 依失蹤法[10]所定之事件；

---

1 Aktiengesetz
2 Gesetz betreffend die Gesellschaften mit beschränkter Haftung
3 SE-Ausführungsgesetz
4 Umwandlungsgesetz
5 Spruchverfahrensgesetz
6 Wertpapiererwerbs- und Übernahmegesetz
7 Gesetz über die Mitbestimmung der Arbeitnehmer in den Aufsichtsräten und Vorständen der Unternehmen des Bergbaus und der Eisen und Stahl erzeugenden Industrie
8 Verfahrensordnung für Höfesachen
9 Pachtkreditgesetz
10 Verschollenheitsgesetz

十二　依變性法[11]所定之事件；
十三　依保險契約法[12]第 84 條第 2 項及第 189 條所定之事件；
十四　依身分狀態法[13]所定之事件；
十五　依地上權法[14]第 7 條第 3 項所定之事件；
十六　分配事件，但以法院費用法[15]未規定其費用者為限；
十七　關於許可意思表示公示送達及許可授權書無效宣示之事件（民法第 132 條第 2 項及第 176 條第 2 項）；
十八　關於通訊資料合法使用裁決之事件；
十九　依法院組織法施行法[16]第 23 至 29 條所定之事件；
二十　依著作權法[17]第 138 條第 2 項所定之事件；
二十一　依商事法[18]第 335 條第 4 項所定之法院事件。
III　依家事事件法院費用法徵收費用之事件，不適用本法之規定。依照歐盟議會與理事會 2014 年 5 月 15 日 655/2014 號，關於執行暫時凍結帳戶之決議，以利民商事債權跨境徵收之簡化之歐盟規章，其事件費用應依法院費用法[19]徵收之。
IV　關於與第一項及第二項事件有關之抗告事件，其費用亦依本法徵收之。
V　邦法之費用規定，除別有規定者外，對於下列事件不生影響：
一　邦法規範之非訟法院事件及事項；
二　依邦法之規定，非由法院或公證人管轄之非訟法院事件。
VI　本法關於異議與抗告規定，優先適用於其基礎事件之程序規定。

第 2 條　（法院費用之免徵）
I　聯邦、各邦，以及依聯邦或邦之預算書屬於聯邦或邦所掌管之公營造物及公庫，免徵收費用。因公法上債權而生之執行事件，應考量該債權之歸屬主體，但租稅通則第 252 條及相關規定，不予審酌。
II　其他聯邦或邦對事或對人免徵法院費用之規定，不受影響。
III　免徵法院費用之人，其所負擔之事件費用，不予徵收；已徵收之費用，應返還之。除土地登記及登記事件外，免徵法院費用之關係人負擔事件費用者，亦同。
IV　因第 27 條第 3 款而負有責任者，或費用債務人係繼承人而依第 24 條而負有費用義務者，不得以對人免徵費用或規費之規定，對抗其請求。

[11] Transsexuellengesetz
[12] Versicherungsvertragsgesetz
[13] Personenstandsgesetz
[14] Erbbaurechtsgesetz
[15] Gerichtskostengesetz
[16] Einführungsgesetz zum Gerichtsverfassungsgesetz
[17] Urheberrechtsgesetz
[18] Handelsgesetzbuch
[19] Gerichtskostengesetz

V 數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於土地登記及登記事件中免徵費用者，費用總金額應減為免徵關係人得對未免徵人依法請求償還之金額，但債權契約別有約定者，不予審酌。

第 3 條 （費用價額）

I 除別有規定外，規費依事件或事項標的之價額計算之（事件價額）。

II 費用應依本法附件一費用目錄，徵收之。

第 4 條 （委任公證人）

對公證人之授權委任，準用本章提出申請之規定。

第 5 條 （移送、移調）

I 第一審法院或救濟審法院將事件移送至相同第一審法院或法院其他訴訟庭者，前第一審程序視為受移送法院程序之一部。事件移調至其他法院者，亦同。

II 向無權審判或就本案無管轄權法院聲請致生額外費用者，以因過失而不知事實上或法律上關係而聲請者為限，始得徵收之。其裁判，由受移送法院為之。

III 公證人將分割事件移送至其他公證人者，致生之規費應分別認定。

第 6 條 （消滅時效、計息）

I 支付法院費用請求權，自該程序因關於費用之裁判確定、和解或其他方式終了之年度起算，四年間不行使而罹於消滅時效。非限於個別法律行為之輔助與襄佐（繼續性輔助、繼續性襄佐），及遺產襄佐、遺產或共同財產管理事件，關於年度費用之時效自清償期屆至前一日，關於墊款之時效自清償期屆至之日起算。公證費用之請求權，自費用清償期屆至之年度起算，四年間不行使而罹於消滅時效。

II 費用返還請求權，自完成支付之年度起算，四年間不行使而罹於消滅時效。但時效不先於第一項所訂各時點起算。就返還請求提出救濟者，與提起訴訟者相同，時效不完成。

III 消滅時效，準用民法之規定；消滅時效不依職權斟酌之。費用支付請求權，亦因催告支付或向債務人通知緩期清償而重新開始；不知費用債務人所在者，交付於其最後已知居所之郵局，即為已足。費用金額低於 25 歐元者，不適用消滅時效重新開始及不完成之規定。

IV 支付及返還支付之請求權，不加計利息。

第 7 條 （電子文件、電子檔案）

有關電子文件與電子檔案之程序法上規定，於費用法程序中之基礎事件有適用

餘地者，於本法所定事件中亦適用之。

第 7a 條 （法律救濟之教示）
費用計算、得聲明不服之裁判及公證人之費用計算書，應包含以下教示：關於法定救濟方法與其提出救濟之處所、其設址，及應遵守之方式與期間。

第二節 清償期

第 8 條 （事件年度規費之費用清償期）
關於輔助事件及輔助法院其他事件中費用目錄之年度規費代號 11101、11102 與 11104、遺產事件中費用目錄之年度規費，其首次年度規費於裁決時，其後於各年度起始日屆至清償期。關於上列事件，墊款發生後立即屆至清償期。

第 9 條 （其他事件中法院費用之清償期、法院墊款之清償期）
I 關於其他事件，法院之規費與墊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清償期屆至：
一 作成不附條件之費用裁判；
二 事件或審級因和解或撤回而終結；
三 程序合意停止六個月或六個月內未續行；
四 程序當然停止六個月或裁定停止六個月；
五 程序因其他完成事由而終結。
II 文件總額及傳送文件之墊款，發生後立即屆至清償期。

第 10 條 （公證費用之清償期）
公證規費於事件或行為終結時，公證人之墊款及規費 25300 與 25301 於發生後立即屆至清償期。

第三節 費用保全

第 11 條 （留置權利）
事件所生之費用支付前，得依公平衡量留置證書、文件、印刷本與複本及法院文件。但留置權利違背公證法[20]第 53 條者，不適用之。

第 12 條 （法院費用前提之原則）
除程序法與本法允許者外，法院之事務不得繫於費用支付或支付擔保。

[20] Beurkundungsgesetz

第 13 條 （法院規費之前提）
聲請人負有費用債務之第一審法院程序（第 22 條第 1 項），被聲請行為及其他法院行為，得繫於預先支付系爭行為或整體事件所定之規費。但關於不動產登記及繼承之事件，以個案中因保全規費收入有必要者為限，始得為之。

第 14 條 （法院墊款）
I 聲請涉及墊款之法院行為者，行為聲請人應預納足以抵償墊款之支出。關於僅得依聲請進行之行為，法院應將之繫於預先之支付。第 13 條第 2 項準用之。
II 依聲請之檔案製作與交付及文件傳送，得繫於預納得抵償墊款之支出。
III 關於法院依職權進行之行為，得徵收抵償墊款之預支。依商業程序法進行之法院事件，亦得徵收前段所稱之預支。
IV 第一項規定，於人身自由剝奪事件及監禁裁決，不適用之。

第 15 條 （公證費用之前提）
公證人事務，得繫於足以抵償墊款支出之預納。

第 16 條 （先決前提之例外）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聲請行為不得繫於提供擔保或支付費用：
一 對於聲請人准予訴訟救助，或於聯邦公證人條例[21]第 17 條第 2 項所定情形中，公證人就證書事務暫免繳納費用豁免按月支付規費者；
二 聲請人得免付費用者；
三 公證人聲明為聲請人之費用債務負人的責任者；
四 事務非顯無理由，請求亦應非恣意，且足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審酌聲請人之財產狀況或依其他理由，立即支付費用有困難者；
2. 聲請人恐因延滯而受無法或難以補償之損害者。於此情形，得以代理律師之聲明，以代釋明；
五 基於其他理由，預先支付或提供費用擔保之請求並不適當，尤其是聲請更正土地登記或異議登記，或對其他關係人之權利致生妨礙之情形。

第 17 條 （預支義務之繼續）
縱令事件費用由他人負擔或經他人承擔，預納法院費用之義務仍繼續存在。第 33 條第 1 項，準用之。

[21] Bundesnotarordnung

第四節　費用徵收

第 18 條 （費用算定）

I　關於法院程序，適用下列規定：

一　最初審級法院之費用，由事件繫屬之最初審級或現正繫屬之法院算定之。

二　救濟審法院之費用，由救濟審法院算定之。

受囑託法院所生之費用，亦同。

II　死因處分之開啟費用，及拒絕繼承或撤銷拒絕繼承之認證費用，由依家事事件與非訟事件程序法第 343 條所定管轄法院徵收之；由其他法院開啟或認證者，亦同。依 2015 年 6 月 29 日國際繼承程序法第 31 條（聯邦議會公報一，第 1042 頁）[22]所為之認證，適用第一項之規定。

III　關於多數地政機關所為概括權利之登記或消滅，及其變更登記之事項，費用目錄代號 14122、14131 或 14141 之費用，由最先受理地政機關之管轄法院算定之。關於多數地政機關所為概括權利之登記或消滅，及其變更登記之事項，費用目錄代號 14221、14231 或 14241 之費用，準用之。

IV　因船籍所在港或所在地變更之船舶登記費用，專由新船籍所在港或所在地法院算定之。

V　文件總額及傳送文件之墊款，由費用發生地法院算定之。

VI　費用之算定，得以行政途徑更正之，但以法院未為裁判者為限。裁判算定費用後所為之裁判，就事件價額別有認定者，關於費用算定亦得更正之。

第 19 條 （償還公證費用）

I　公證費用，僅得基於向費用債務人其中一人通知，並經公證人簽名之收據書，請求償還。

II　計算書應包含以下事項：

一　事件或事項名稱；

二　援用之費用目錄代碼；

三　依事件價額計算規費者，其事件價額；

四　個別規費與墊款之金額；關於文件總額（代號 32000 至 32003）及郵政與電信服務之酬金（代號 32004），總額標示即為已足；

五　已預繳之支出。

III　計算書應包含以下事項：

一　就個別規費要件及墊款之簡要描述；

二　涉及個別規費之事件價額者，其依第 36、40 至 54、97 至 108、112 至 124 之價額規定；

三　事件價額由多數事件標的之價額合併計算者（第 35 條第 1 項），其個別標

[22] Internationales Erbrechtsverfahrensgesetz vom 29. Juni 2015 (BGBl. I S. 1042)

的之價額。
IV 計算書僅因不符第一項與第二項之規定而無效。
V 因不符第 3 項規定，計算書經法院裁判廢棄者，對於既已重新開始之消滅時效，不生影響。
VI 公證人應保留計算書之影本或印刷本，或以電子方式保存計算書。

第 20 條 （法院費用之追繳）
I 終結審級之費用明細（結算費用明細）寄送後，或徵收年度規費事件之年度明細寄送後，次一年度終了前，將更正之算定通知支付義務人者，始得以算定錯誤為由追繳法院費用。
II 於第一項期間內，因主事件標的或費用提起救濟，或將開啟價額調查程序之情事通知支付義務人者，於該程序終結後次一年度終了前，均得為追繳。
III 價額經法院確定者，於最終價額確定後三個月內，將更正之算定通知支付義務人，即足當之。

第 21 條 （不徵收費用）
I 事件正確處理不致發生之費用，不予徵收。因依職權改定期日或展期審理者，其所生之墊款，亦同。關於駁回裁判及撤回聲請者，費用得不予徵收，但以非因過失而不知事實上或法律上關係而聲請者為限。
II 費用由法院徵收者，由該法院作成裁判。法院未為裁判者，得依第一項規定，經行政程序以處分為之。經行政程序所為之處分，僅得經行政程序變更之。

第五節 費用之責任

第一款 法院費用

第 22 條 （聲請事件之費用債務人、和解）
I 除別有規定外，僅得依聲請開啟之法院程序，其費用由該審級程序之聲請人負擔。
II 成立法院和解之費用，由參加和解成立之人，共同負擔之。

第 23 條 （特定法院程序之費用債務人）
費用債務人，依下列定之：
一 輔助事件與輔助法院其他事件，經指定輔助人或暫時輔助人或經選任襄佐者，為關係人；

二　公開募集資金之襄佐事件，為襄佐人，但以公開募集之資金為限；
三　關於民法第 2061 條對債權報明提出異議之費用事件中，已為催告之共同繼承人；
四　以下事件異議之費用，為聲明、陳報或提出遺產財產清冊之人：
1. 對於聲明撤銷遺囑或繼承契約之異議，
2. 關於後位繼承之發生，對於陳報先位繼承人或後位繼承人之異議，
3. 對於陳報遺產買賣出賣人或買受人之異議，民法第 2385 條事件亦同，
4. 對於遺產財產清冊或依民法第 2004 條聲明之異議，或
5. 對於農莊繼承人依據農莊規則[23]第 9 條第 2 項第 1 句聲明擇定農莊之異議；
五　（刪除）
六　（刪除）
七　關於商業、合作社、伴侶與社團登記事項，就依職權所為之程序與依職權所為之登記者，為合夥[24]或商人、合作社、伴侶或社團；
八　對於因商業或合作社登記而繳交文件之收受、調查與保存，就其所生費用，為繳交文件之企業；
九　以協商海損計算與分配為目的之程序，為參與程序之人，但以其確認程序已終結者為限；
十　依股份有限公司第 98、99 條聲請法院裁判監事會組成之事件，費用不由聲請人負擔者，為公司；
十一　因土地登記規則[25]第 82a 條之規定，依職權更正土地登記而為所有權人之登記者，為所有權人；
十二　拍定人登記為所有權人者，專為拍定人；
十三　關於對拍定人之債權，其保全抵押權登記者，為債權人與拍定人；
十四　依商業程序法進行之事件，專為相對人；法院命聲請人負擔費用者，聲請人並為費用債務人；
十五　關於人身自由剝奪事件，費用非由行政機關負擔者，專為關係人，及在法定扶養義務範圍內其扶養義務人。

第 24 條 （繼承人的費用責任）
關於下列事件，法院程序中之費用債務人，法院未另外指定者，專為民法就遺產債務所規定之繼承人。
一　關於開啟死因處分之事件；
二　遺產保全事件
三　民法第 1961 條之遺產襄佐事件，經指定襄佐者；

[23] Höfeordnung
[24] 編按：廣義合夥，兼含民事合夥、商事合夥或公司等。
[25] Grundbuchordnung

四　編製遺產財產清冊之事件；
五　遺產管理事件，經指定管理者；
六　後位繼承人之襄佐事件；
七　關於遺囑執行人指定或解任之事件；
八　關於選任遺囑執行人或指定共同執行人，或關於接受、拒絕或終止遺囑執行人職務，就其意思表示受領之事件；
九　調查繼承人之事件（家事事件與非訟事件程序法第 342 條第 1 項第 4 款）。

第 25 條 （救濟程序之費用債務人、聽審責問）
I　於救濟全部或一部有理由，且法院就費用未為裁判或費用未由關係人中之一人承擔者，因第 22 條第 1 項所生之救濟程序費用責任消滅。
II　對於輔助法院之裁判聲明不服，且係由被輔助人或被襄佐人或為其利益而提出者，費用專由法院指定之人負擔之。接續之再抗告程序，及因違反法定聽審請求權之責問程序，準用之。
III　第 23 條及第 24 條，於法律救濟程序不適用之。

第 26 條 （其他若干法院墊款）
I　文件總額，並由聲請給與文件、複本或印刷本之人負擔。於法院程序中製作副本或印刷本，且係因關係人未附足份數者，文件總額專由關係人負擔。
II　費用目錄代號 31003 之墊款，專由聲請傳送文件之人負擔。
III　於安置事件中，關係人僅負擔費用目錄代號 31015 之墊款，並以法院未命其他人負擔者為限。
IV　於下列情形中，關於准許程序救助與同意跨國訴訟救助之事件，聲請人為墊款債務人：
一　聲請經撤回或經法院駁回者，或
二　轉交聲請經轉交處所駁回，或訴訟救助之聲請經受領處所駁回者。
V　分割事件中，公示送達之墊款，由共有人負擔。

第 27 條 （其他費用責任之情形）
下列之人，並應負擔費用：
一　依法院裁判應負擔程序費用之人；
二　因向法院發出或向法院通知之意思表示，於法院締結或向法院通知之和解，而承擔費用之人；和解時未指定費用，視為雙方各自分擔一半者，亦同；
三　依法應為他人費用債務負責之人；
四　執行費用之義務人。

第 28 條 （支付義務之消滅）
因法院裁判而生之費用支付義務，該裁判因其他法院裁判廢棄或變更者，消

滅。支付費用之義務，僅以經廢棄或變更之裁判為基礎者，應返還已繳納之費用。

第二款　公證費用

第 29 條 （一般費用債務人）
公證費用，由下列之人負擔：
一　委任人或提出聲請之人；
二　向公證人表示承擔費用債務之人或
三　依法應為他人費用債務負責之人。

第 30 條 （公證關係人之責任）
I　公證程序之費用，及與公證程序相關支出之執行與照管費用，並由其聲明經公證之人負擔之。
II　於公證程序中，多數關係人之聲明經認證，且其聲明涉及不同法律關係者，個別費用之責任，以其他聲明不經公證仍發生者為限。
III　於經公證之文件中聲明承擔該公證程序之費用、與公證程序相關支出之執行與照管費用或整體上述所稱費用，在此範圍內，對於公證人亦應負責。

第 31 條 （特別費用債務人）
I　關於不動產或準不動產權利之任意拍賣事件，於第 29 條第 3 款之範圍內，因公證拍賣所生費用之債務人，專為拍定人。
II　因編製遺產財產清冊與遺產保全事務所生之費用，債務人專為民法就遺產債務所規定之繼承人。
III　關於遺產或婚姻、同性伴侶或延續共同財產制終結後之共同財產，其分割費用之債務人為共有人。但聲請經撤回或駁回者，不適用之。邦地方法院關於費用責任之規定，並準用之。

第三款　多數費用債務人

第 32 條 （多數費用債務人）
I　多數債務人，應負連帶債務人之責任。
II　因參與人其中一人之特別聲請所致額外費用，由其單獨負擔之。

第 33 條 （第一債務人）
I　費用債務人依第 27 條第 1 款或第 2 款而負有責任者（第一債務人），以對

第一債務人動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或顯無希望者為限，得對其他費用債務人主張其責任。第一債務人已為支付者，減免其依法本其他規定之責任全額，其責任僅及於部分金額者，亦同。

II 依第 27 條第 1 款負有責任之費用債務人（裁判債務人），其程序救助經准許者，不得對其他債務人主張其責任；已徵收之費用，應予返還，但以與司法酬金及補償法[26]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無關，且經許可程序救助之關係人就特別酬金曾為同意者為限。裁判債務人受有往來調解地、聽審地或調查地之費用者，不得對其他債務人主張其責任。

III 費用債務人依第 27 條第 2 款而負有責任，且有下列情事者，準用第 2 項之規定：

一 費用債務人，已於法院所為之和解或經書面向法院遞交之和解中，承擔費用，

二 就兼含費用分配方式之和解，法院已為建議且

三 法院於其和解建議中明示，費用規則與其他可預見之費用裁判相符。

第六節 規費規定

第 34 條 （價值規費）

I 規費依事件價額計算者，規費價額依表格 A 或表格 B 定之。

II 事件價額在 500 歐元以下者，依表格 A 計算之規費為 35 歐元，表格 B 計算之規費為 15 歐元。規費之加徵，依下表定之：

事件價額……歐元以下	逾此部分每……歐元	表格 A 加徵……歐元	表格 B 加徵……歐元
2000	500	18	4
10000	1000	19	6
25000	3000	26	8
50000	6000	35	10
200000	15000	120	27
500000	30000	179	60
逾 500000	50000	180	
5000000	50000		80
10000000	200000		130
20000000	250000		150
30000000	500000		280

[26] Justizvergütungs- und -entschädigungsgesetz

逾 30000000	1000000		120

III 事件價額三百萬歐元以下之規費表格，併附於本法附件二。
IV 規費計算，應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V 規費最低金額為 15 歐元。

第七節 價額規定

第一款 一般規定

第 35 條 （原則）
I 除別有規定外，同一事件及同一審級中，多數事件標的之價額，應合併計算。
II 除別有較低最高價額之規定外，於適用表格 A 之情形中，事件價額最高為三千萬歐元，於適用表格 A 之情形中，事件價額最高為六千萬歐元。

第 36 條 （一般事件價額）
I 財產權事件之事件價額，本法未有規定且無法依其他情形確定者，應依公平衡量核定之。
II 非財產權事件之事件價額，本法未有規定者，應斟酌事件範圍與意義，及關係人財產與收入之關係等一切個案情事，依公平衡量核定之，但不得逾一百萬歐元。
III 關於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事件，依其情事不足以核定價額者，事件價額推定為五千歐元。
IV 法院規費應依適用於公證人之規定加以核定者，準用公證人之相關規定。公證規費應依適用於法院之規定加以核定者，準用法院之價額規定。

第 37 條 （孳息、用益、利息、違約金、其他附屬標的及費用）
I 除事件主要標的外，併涉及孳息、用益、利息、違約金、其他附屬標的或費用者，其價額不計入。
II 關於孳息、用益、利息、違約金、其他附屬標的或費用，而無主要標的者，應以其價額作為計算標準，但以未逾主要標的之價額者為限。
III 關於無主要標的事件之費用，應以費用之金額作為計算標準，但以未逾主要標的之價額者為限。

第 38 條 （附有債務之負擔）

除別有規定外，物上或權利上之負擔，於確定事件價額時，不予扣除。遺產、其他財團之負擔準用之，參與合夥事件之負擔，亦同。

第 39 條 （通知義務）

I 將聲請提交於法院之公證人，應向法院通知所有標的之基礎事件價額，但以對於法院徵收規費有重要關係者為限。就提交於法院之表示已為公證，或就上述表示之簽名或手印已為認證者，該公證人應依法院之請求，提供範圍內之報告。

II 法院非依第一項之事件價額算定其費用者，應向公證人通知其事件價額。就提交於法院之表示已為公證或認證者，法院應依該公證人之請求，告知核定事件價額之重要情事。

第二款 特別事件價額之規定

第 40 條 （繼承證書、歐洲遺產證書、共同財產延續證書及遺囑執行證書）

I 下列事件，事件價額為繼承開始時之遺產價額：

一 受領取得繼承證書或歐洲遺產證書之宣誓替代擔保；

二 發給繼承證書或製作歐洲遺產證書，但以涉及繼承人或對遺產有直接權利受遺贈人之法律地位或權利者為限；

三 繼承證書之收回或無效宣告；

四 歐洲遺產證書之變更或撤回，但以涉及繼承人或對遺產有直接權利受遺贈人之法律地位或權利者為限。

被繼承人所負債務，應予扣除。繼承證書中僅證明農莊繼承順序者，其事件價額為農莊價額。農莊上之負擔非屬抵押權、土地債務及定期土地債務（農莊規則第 15 條第 2 項）者，應予扣除，不適用第 2 句之規定。

II 上述第一項所稱事件，僅涉及共同繼承人之應繼分者，依該共同繼承人之應繼分，定其事件價額。其他共同繼承人，參加經公證之替代擔保宣誓者，亦同。

III 繼承證書之效力僅及於部分遺產者，繼承證書效力外之標的，不計入事件價額之計算；遺產債務不予扣除。費用債務人釋明依第一項所定之事件價額較低者，從其價額。歐洲遺產證書之製作、變更及撤回，準用第 1 句及第 2 句規定。

IV 關於共同財產延續證書之事件，準用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遺產，應以共同財產延續之共同財產價額半數代之。

V 關於遺囑執行人指定證書之事件，事件價額以繼承開始時遺產價額之百分之 20 計之，遺產債務不予扣除；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規定，準用之。遺囑執行人權限之記載，係歐洲遺產證書所生事件之標的者，亦同。

VI 關於遺產價額與組成之調查，租稅通則[27]第 30 條之規定不影響稅務局之通知。

註：(+++ 第 40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適用參閱第 65 條 +++)

第 41 條 （證明遺產或共同財產組成之證書）
關於土地登記規則第 36 條、第 37 條，或船舶登記規則[28]第 42 條，併指船舶登記規則第 74 條，或航空器權利法[29]第 86 條之事件，以繼受證明效力所及標的之價額，定其事件價額。

第 42 條 （住宅與部分所有權）
I 設立住宅與部分所有權，及廢棄或消滅特別所有權之事件，以供建造房屋之土地價額，定其事件價額。土地上尚未建造房屋者，土地價額並應計入將建造房屋之價額。
II 住宅與部分地上權，準用第一項之規定，土地價額，應以地上權之價額代之。

第 43 條 （設定地上權）
關於地上權之設定，約定以地租作為對價者，以依第 52 條計算之地租價額，定其事件價額。依第 49 條第 2 項計算之地上權價額較高者，從其價額。

第 44 條 （共同責任）
I 土地因不動產擔保物權而歸入共同責任，及免除其共同責任者，以該歸入或免除責任之土地價額，定其事件價額，但以低於依第 53 條第 1 項所定之價額者為限。不動產擔保物權消滅，且至少一筆土地已免除共同責任者，關於事件價額之核定，準用免除共同責任之規定。
II 土地相同權利，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III 下列事件，亦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一 船舶抵押事件，土地價額，應以船舶或建造中船舶之價額代之；
二 航空器質權登記事件，土地價額，應以航空器價額代之。

第 45 條 （次序關係與預告登記）
I 優先次序或相同次序之讓與，以後次序擬提前之權利價額，定其事件價額，但以先次序擬退後之權利價額為上限。
II 依民法第 1179 條而為有利於後次序或同次序權利人之預告登記，準用優先

[27] Abgabenordnung
[28] Schiffsregisterordnung
[29] Gesetz über Rechte an Luftfahrzeugen

次序讓與之規定。後次序權利對於先次序預告登記之效力登記，亦同。依民法第 1179a 條第 5 項，併指民法第 1179b 條第 2 項，塗銷請求權之排除，視為權利順序之退後，而排除作為其約定之內容。
III 其他預告登記之事件價額，係預告登記權利之價額；第 51 條第 1 項第 2 句規定，準用之。

第三款 鑑價規定

第 46 條 （物）
I 物之價額，以一般交易上依其性質，並審酌一切影響移轉時價格之情事，其所得獲取之價格定之（交易價額）。
II 交易價額無法確定者，依下列各款定之：
一 依其事件之內容；
二 依關係人之陳述；
三 依其他職務上已知之事實或以官方消息而認定可供比較之價額；或
四 依公眾週知之事實。
III 不動產交易價值之鑑價，並得斟酌以下情事：
一 不動產登記簿中登記之負擔；
二 由土地卷宗可知之事實或可供比較之價額；或
三 因稅捐稽徵之目的所認定之價額。
於第三款情形中，不違反租稅通則第 30 條之規定不影響稅務局之通知。
IV 交易價額之確定，毋庸調查證據。

第 47 條 （買賣之物）
買賣相關事件，物之價額依價金定之。保留用益，及經買受人承擔或其因轉讓應負擔之其他給付，其價額應予加計。依第 1 句及第 2 句所定之價額，低於交易價額者，依交易價額定之。

第 48 條 （農林財產）
I 附有莊園之農林經營活動，關於其交付或給與於一人或數人之相關事件，兼含對退卻繼承人之補償事件，於下列各款情形中，其鑑價法[30]上農林財產之價額，不得逾規費清償期屆至時已確定之最新統一價額之四倍：
一 繼承人有意親自直接繼續經營活動者；
二 完成交付或給與後，該經營活動非僅為未來所有權人生存基礎非關緊要之部分。
第 46 條第 3 項第 2 句之規定，準用之。統一價額無法確定者，應暫予估定之；

[30] Bewertungsgesetz

首次確認統一價額後，應更正其估價；第 20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自統一價額確定時，始應起算。於兩德統一契約[31]第 3 條所稱區域之中，除第 125 條第 3 項外，鑑價法第二章第三節之規定，於其農林財產之鑑價準用之。第 126 條第 2 項，亦應依其目的準用之。

II　應納規費之事件標的，與統一價額之標的或認定替代經濟價額之標的顯不相當者，或因統一價額或替代經濟價額確定後發生特別情事，致價額有重大改變者，應依統一鑑價或替代經濟價額認定之原則，認定其價額。

III　第一項與第二項之規定，於下列事件準用之：

一　農莊規則中農莊之鑑價；及

二　法院分配農業經營之事件中（農業事件法院程序法[32]第 1 條第 2 款），程序因分配而終結者，關於農業經營之鑑價。

第 49 條 （土地相同權利）

I　除第 2 項別有規定外，關於不動產鑑價之規定，於適用不動產規定之權利，準用之。

II　地上權之價額，以設定負擔土地之價額，及建造於其上之建築物之價額，其總額之百分之 80 計之；其權利行使僅限於特定空間範圍者，以該空間範圍價額之百分之 80 計之。

第 50 條 （特定債法上義務）

債法上義務事件之價額，依下列各款定之：

一　不得處分物或權利，或受有限制者，依物之交易價額或權利價額之百分之 10 定之；

二　限制物之用益者，依物之交易價額百分之 20 定之；

三　關於建築物之建造，

1.　與住屋建物相關者，依未建造土地之交易價額百分之 20 定之；

2.　與營業使用之建物相關者，依預計建造費用之百分之 20 定之；

四　關於投資義務，依投資總額百分之 20 定之。

第 51 條 （取得、移轉之權利、處分之限制）

I　購買權或其他關於取得或移轉之權利，其價額依權利標的物之價額定之。先買權或買回權之價額，依第一句價額之半數定之。

II　關於處分之限制，尤指民法第 1365 條與第 1369 條，及民法第 1010 條之負擔，其價額依受限制標的百分之 30 定之。

III　依第 1 項及第 2 項所定價額，因個案特別情事認為不適當者，得以較高或較低之價額定之。

---

31 Einigungsvertrag

32 Gesetz über das gerichtliche Verfahren in Landwirtschaftssachen

註：(+++ 第 51 條第 1 項第 2 句：適用參閱第 45 條第 3 項 +++)

第 52 條 （使用或給付之權利）

I 地役權、土地債務或其他權利，或週期性或繼續性用益或給付之請求權，兼含不作為或忍受者，其價額應以對權利人或需役地權利之價額定之。

II 權利定有期限者，依權利期間之相應價額定之。但其價額，以前二十年之相應價額為限。又權利期間限於一人之生存期間者，不得逾依第四項所定之價額。

III 未定期限權利之價額，依前二十年之相應價額定之。不確定期限權利之價額，除第 4 項別有規定外，依前十年之相應價額定之。

IV 權利期間限於一人之生存期間者，其價額應依以下計算：

年齡	依前……年之相應價額
30 歲以下	20
逾 30 歲但 50 歲以下	15
逾 50 歲但 70 歲以下	10
逾 70 歲	5

權利期間繫於多數人之生存期間者，應依下列定之：

一 權利於最後死亡之人死亡時消滅者，依最年幼者之年齡定之。

二 權利於最先死亡之人死亡時消滅者，依最年長者之年齡定之。

V 年價額，應依所涉標的或其部分之價額百分之 5 定之，但以其他價額無法確定者為限。

VI 價額之計算，以權利開始之時為準。權利嗣後成為應納規費之事件標的者，以其後之時間為準。第 1 項至第 5 項所定價額依個案特別情事認為不適當，係因事件當時權利開始時點尚未確定，或權利以其他方式附有條件者，應以較低之價額定之。因時間經過或因權利人死亡而消滅之權利，其價額為 0 歐元。

VII 價格條款，不予考慮。

第 53 條 （不動產擔保及其他擔保）

I 抵押權、船舶抵押、航空器之登記質權或土地債務，其價額依債務之名目金額定之。定期土地債務之價額，應依銷除總額之名目金額定之。

II 其他質權或其他以保證、讓與擔保或相類之債權擔保設定，其價額依債權金額定之，質物或擔保標的之價額較低者，從其價額。

第 54 條 （特定公司股份）

無足夠情事認為有限責任公司股份及兩合公司出資比例之價額較高者，價額以

依其股份或出資比例分得之商事法第 266 條第 3 項股東權益定之。關於土地、建築物、土地相同權利、船舶或建造中船舶，應斟酌本款鑑價之規定。系爭公司以資產管理為主要業務者，尤其不動產管理公司、特殊目的公司[33]、控股公司[34]、資產持有公司[35]或其他投資公司[36]，應以依其股份或出資比例之公司財產價額定之；第 1 句及第 2 句不適用之。

第二章 法院費用

第一節 規費規定

第 55 條 （費用一次徵收）

I 就各審級中就事件標的之個別部分，僅徵收一次一般事件之規費，及因裁判或行為進行所生之規費。

II 關於社團登記、財產制登記、土地登記、船舶及建造中船舶之登記，及航空器質權之登記，除別有規定外，其規費應依個別登記，各自徵收之。

第 56 條 （事件標的之部分）

I 涉及部分事件標的之行為，其規費僅依該部分之價額計算之。

II 於同一審級中，就同一行為以事件標的之部分計算其規費者，不得徵收高於依事件標的部分總額計算之規費。

III 事件標的個別部分應適用不同規費規定者，規費應依個別部分各自計算；但以事件標的部分總額依最高規費規定計算之規費為上限。

第 57 條 （裁判之駁回、變更或廢棄）

I 下級法院事件經駁回者，其後程序與於該法院所進行之先前程序，併為第 55 條所稱之一次審級。

II 除費用目錄別有規定外，變更或廢棄裁判之程序，視為不同之程序。

第 58 條 （商業、伴侶或合作社登記、命令授權）

I 就下列各款事件，專依法規命令（商業登記規範命令[37]）徵收規費：

一 商業、伴侶或合作社登記；

[33] Objektgesellschaft
[34] Holdinggesellschaft
[35] Besitzgesellschaft
[36] Beteiligungsgesellschaft
[37] Handelsregistergebührenverordnung

二　關於該申報登記之撤回或駁回事件；
三　收受、調查及保存因商業或合作社登記而繳交之文件；及
四　依商事法第 9 條第 2 句之規定，將文書轉為電子文件。
因破產程序依職權所為之登記，及依家事事件與非訟事件程序法第 395 條之塗銷，不徵收規費。
II　第一項所稱之法規命令，由聯邦司法及消費者保護部[38]定之。其應經聯邦參議院之同意。規費金額，應依該公務行為之平均人事及事務費用定之；但申報經撤回或駁回者，亦得訂定其規費，以規範其相應登記之徵收規費總額，扣抵或附加費用，併計算之。訂定登記之規費金額時，得斟酌免徵規費登記事件之人事或事務費用。

第二節　價額規定

第一款　一般價額規定

第 59 條 （價額計算時點）
除別有規定外，價額之計算，應以每一審級中，與事件標的有關之最先聲請時為準。依職權開啟之程序，以規費清償期屆至時為斷。

第 60 條 （聲明之許可或替代或法律行為之許可）
I　財產權事件中，以聲明之許可或替代或法律行為之許可為事件標的者，事件價額應依其基礎行為之價額衡量之。
II　涉及同一標的之多數聲明，尤其買賣與所有權移轉，或債務聲明與因抵押權設定之必要聲明，應以單一事件標的定其價額。
III　每一事件之價額，最高為一百萬歐元。

第 61 條 （救濟程序）
I　救濟程序中，事件價額應以提起救濟之人之聲請定之。聲請未提交而程序終結，或再抗告事件中提出理由期間內未提交聲請者，以不服之利益定之。
II　價額，以最初審級之事件價額為限。標的有所擴張者，不適用之。
III　聲請許可飛越再抗告之事件，其標的價額係指救濟程序所定之價額。

第 62 條 （定暫時狀態處分、歐洲遺產證書效力之停止）
關於定暫時狀態處分之事件，或關於歐洲遺產證書效力停止之事件，考量其對於主事務之輕微利益，其價額原則上應予酌減。原則上，應依主事務所定價額

[38] Bundesministerium der Justiz und für Verbraucherschutz

之半數定之。

第二款　特別事件價額規定

第 63 條 （輔助事件及輔助法院其他事件）
輔助與襄佐事件，與個別法律行為有關者，其事件價額以法律行為所涉標的之價額計之。輔助與襄佐事件，與現在或未來之共同權利有關者，其價額酌減至共同權利相應比例部分之價額。關於公同共有關係，其比例應依公同共有財產之潛在應有部分定之。

第 64 條 （遺產襄佐與共同財產管理）
I　遺產管理、共同財產管理或其他遺產襄佐，其事件價額，應依相關管理財產之價額定之。
II　由債權人聲請為遺產相佐或管理或共同財產管理之命令者，事件價額依債權金額定之，但不得逾依第一項所定之金額。

第 65 條 （遺囑執行人之任命及解任）
遺囑執行人之任命及解任事件，其事件價額，以繼承開始時之遺產價額百分之 10 季之，遺產債務不予扣除；第 40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準用之。

第 66 條 （刪除）

第 67 條 （特定之企業事件及社團與財團法人事件）
I　就企業事件及關於社團事件，與人事任命或辭任有關者，事件價額依下列各款定之：
一　關於有限責任公司及相互保險公司，以六萬歐元計之，
二　關於商事合夥、有限合夥及合作社，以三萬歐元計之，
三　關於社團及財團法人，以五千歐元計之，
四　其他事件，以一萬歐元計之。
II　關於海損鑑定人就海損計算及分配義務之事件（家事事件與非訟事件程序法第 403 條），以一萬歐元計之。
III　依第 1 項及第 2 項所定價額，因個案特別情事認為不適當者，法院得以較高或較低之價額定之。

第 68 條 （海損計算及分配之協商）
以協商海損計算及分配為目的之事件，其事件價額，以參與協商之人應負擔之損害比例總額計之。

第 69 條 （土地登記、船舶或建造中船舶之登記）

I 同一所有權人就多數不動產之登記事件，於同一土地登記機關備有登簿，於同一文件為登記之聲請，且於同一日到達土地登記機關者，其事件價額以不動產之合計價額定之。關於土地相同權利，及船舶與建造中船舶之登記，準用第一句規定。

II 涉及同一權利之多數變更登記事件，於同一文件為登記之聲請且於同一日到達土地登記機關或登記法院者，其事件價額以變更之價額合計之。多數變更不得逾該權利之價額。

第 70 條 （公同共有）

I 登記於土地登記簿中之公同共有，其事件價額之計算，比照不動產共有之應有部分，以公同共有之比例定之。有疑義者，各公同共有人就公同共有財產推定有均等比例。

II 關於土地登記簿中之公同共有，聲請將公同共有人登記為所有權人或共有人者，其事件價額，以不動產價額之半數計之。不動產所有權之應有部分，移轉於公同共有人之一人或數人者，就此事件價額，以該應有部分價額之半數計之。

III 土地相同權利及其他權利，與不動產同；第一項與第二項之規定，準用之。關於船舶登記、建造中船舶登記及航空器質權登記之權利，亦同。不動產，應以經登記船舶、建造中船舶登記及航空器之價額代之，土地登記機關，應以登記法院代之。

IV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不適用於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有限合夥及歐洲經濟利益聯合團體，關於民事合夥，僅於合夥存續之變更登記準用之。

第 71 條 （事後發給抵押權、土地債務或定期土地債務證書）

I 關於抵押權、土地債務或定期土地債務證書之事後發給，其事件價額，應以權利登記所定之價額為準。

II 總括權利證書之事後發給，準用第 44 條第 1 項之規定。

第 72 條 （關於特別監察人最終調查之法院裁判）

關於股份有限公司法第 259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所稱特別監察人最終調查之法院事件，法院應斟酌事件對於當事人之意義等一切個案情事，依公平衡量定其事件價額。但其逾股本十分之一，或股本十分之一逾 50 萬歐元且所定事件價額逾 50 萬歐元者，以得認為事件對於原告之意義較高者為限。

II 關於優惠標的價額命令之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法第 260 條第 4 項第 2 句及第 247 條第 2 項與第 3 項），準用之。

第 73 條 （有價證券取得與收購法之逐出事件）
依據有價證券取得與收購法第 39a 條及第 39b 條逐出股東之事件，其事件價額，應以所有逐出相關股份價額之相應金額定之；事件價額不得低於 20 萬歐元，亦不得逾 750 萬歐元。

第 74 條 （商業程序法事件）
商業程序法之法院事件，其事件價額，以商業程序法第 3 條所稱聲請權利人全體，依法院裁判所得請求原始金額外之額外債權金額計之；事件價額不得低於 20 萬歐元，亦不得逾 750 萬歐元。價額之認定，以聲請期限屆滿之日為準（商業程序法第 4 條第 1 項）。

第 75 條 （關於監事會組成之法院裁判）
股份有限公司法第 98 條及第 99 條，關於監事會組成之法院事件，事件價額推定為 5 萬歐元，不適用第 36 條第 3 項規定。

第 76 條 （農業法院之特定事件）
事件價額依下列定之：
一　關於農莊事項程序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第 g 目之確認事件，依負擔之扣除額定之，
二　關於擇定事件（農莊規則第 9 條第 2 項第 1 句），以所擇定之農莊價額，並扣除負擔後定之，
三　關於定期限之事件（農莊規則第 9 條第 2 項第 2 句），依待擇定中最有價值之農莊價額，並扣除負擔後定之，
四　因就墾荒先買權之異議所生法院事件（農業事件法院程序法第 1 項第 3 款），依基礎買賣契約之事件價額定之。

第三款　價額之確定

第 77 條 （價額之陳報）
任何聲請事件，均應以書面或以書記處記明筆錄之方式，陳報事件價額，經命補正者，並應晨報事件標的部分之價額，但事件價額為特定金額，或法律已規定固定價額或得由先前聲請而得者，不在此限。陳述，得於任何時點予以更正。

第 78 條 （因抗告合法性所確定之價額）
價額已因抗告之合法性審查而確定者，其確定之價額，除本法價額規定與程序法價額規定不同者外，對於規費之計算亦有效力。

第 79 條 （事件價額之確定）

I 未依第 78 條而為裁定或不生拘束力者，法院應於全部事件標的之裁判或依其他方式終結事件後，即以裁定就應徵收之規費定其價額。第一句之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

一 事件標的係特定之歐元金額，

二 至少原則上定有固定價額或

三 依本法規定，價額逕以公證文件或公證人之報告（第 39 條）定之。

於第二句之情形，以支付義務人或國庫聲請，或認為確定價額為適當者為限，由法院定其價額。

II 下列法院，得依職權變更確定之價額：

一 確定價額之法院，及

二 因主標的或因事件價額、費用算定或費用確定之裁判，事件移審至救濟審級者，該救濟審法院。

變更，僅得於主標的之裁判確定或事件依其他方式終結後，六個月內為之。

第 80 條 （事件價額之估定）

事件價額有經鑑定估價之必要者，應於確定價額之裁定中（第 79 條），決定估定之費用。費用之全部或一部，得由未陳報價額、未正確陳報價額、爭執陳報之價額但無理由或提起無理由抗告之關係人負擔。

第三節 異議及抗告

第 81 條 對費用算定之異議、抗告

I 關於費用債務人及國庫就費用算定，兼含留置權利行使（第 11 條）之異議，由算定費用之法院裁判之。事件最初審級繫屬於多數法院，而費用由其他法院算定者，最後繫屬之法院亦有管轄權。

II 對於異議之裁判不服者，應許其抗告，但以抗告標的價額逾 200 歐元為限。因裁定中之爭點有原則上重要性，並經作成裁判之法院許可抗告者，抗告亦為合法。

III 原法院認為抗告合法且有理由者，應自行補救；否則應立即將抗告移送至抗告法院。抗告法院，為次一上級法院，但於法院組織法第 11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b 目所稱事件中，為邦最高法院。

IV 再抗告之合法，以地方法院作為抗告法院已為裁判，且因裁定中之爭點有原則上重要性，再抗告經地方法院許可者為限。再抗告之理由，以裁判違背法律為限；民事訴訟法第 546 條及第 547 條之規定，準用之。抗告法院為邦高等法院。第 3 項第 1 句及第 4 句之規定，準用之。

V　聲請及聲明，得不經律師逕以書面或以書記處記明筆錄之方式提出。民事訴訟法第 129a 條之規定，準用之。授權，準用其基礎事件所適用之程序規定。異議，應向就異議裁判有管轄權法院提出。抗告，應向其作成裁判之法院提出。

VI　異議及抗告，由法院成員之一人為獨任法官裁判之；裁判係由獨任法官或法務官[39]所作成，對其異議亦同。事件具有事實或法律性質上之特別困難，或法律事件具有原則上重要性者，由獨任法官移交事件於法院組織法所定之合議庭。但法院之決定，不得由榮譽職法官[40]參與之。移交或不移交，不得聲明不服。

VII 異議及抗告，無停止效力。法院或抗告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一部或全部之停止；獨任法官不適合作成裁判者，由法院主席決定之。

VIII 該程序免徵規費。費用不得請求償還。

註：

（+++ 第 81 條：適用參閱第 82 條第 2 項 +++）

（+++ 第 81 條第 3 項：適用參閱第 82 條第 1 項第 2 句及第 83 條第 1 項第 5 句 +++）

（+++ 第 81 條第 3 項第 1 句至第 3 句：適用參閱第 83 條第 2 項第 6 句 +++）

（+++ 第 81 條第 4 項：適用參閱第 82 條第 1 項第 2 句及第 83 條第 1 項第 5 句 +++）

（+++ 第 81 條第 5 項第 1 句及第 4 句：適用參閱第 82 條第 1 項第 2 句及第 83 條第 1 項第 5 句 +++）

（+++ 第 81 條第 5 項第 1 句及第 2 句：適用參閱第 83 條第 2 項第 6 句 +++）

（+++ 第 81 條第 6 項：適用參閱第 82 條第 1 項第 2 句及第 83 條第 1 項第 5 句及第 2 項第 6 句 +++）

（+++ 第 81 條第 8 項：適用參閱第 82 條第 1 項第 2 句 +++）

第 82 條 （命預納之抗告）

I　對於依本法將法院事務繫於預先支付費用之裁定，及此等情事中應預先支付之金額不服者，恆應許其抗告。第 81 條第 3 項至第 5 項第 1 句及第 4 句及第 6 項及第 8 項之規定，準用之。

II　關於第 14 條第 2 項之情形，準用第 81 條之規定。

第 83 條 （確定事件價額之抗告）

I　對於因法院規費而定事件價額之裁定（第 79 條）不服者，以抗告標的價額逾 200 歐元為限，許其抗告。因裁定中之爭點有原則上重要性，並經作成裁判

[39] Rechtspfleger

[40] ehrenamtlicher Richter

之法院許可抗告者，亦應許其抗告。於第 79 條第 2 項第 2 句所定期間內提起抗告者，抗告始為合法；事件價額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後確定者，亦得於確定之裁定送達後或不拘形式之通知後一個月內提起抗告。於不拘形式通知之情形中，於裁定付郵後第三日視為知悉。第 81 條第 3 項至第 5 項第 1 句及第 4 句及第 6 項之規定，準用之。提起再抗告，應於抗告法院之裁判送達後一個月為之。

II 抗告人非因其過失而未遵守期間，得以其向已為抗告之裁判法院聲請而回復原狀，但以其於障礙消滅後兩週內提起抗告，且釋明回復原狀構成理由之事實者為限。法律教示欠缺或錯誤者，推定為無過失。自遲誤期間終止後起算屆滿一年者，不得再行聲請回復原狀。對於聲請之裁判不服者，得提起抗告。於兩週內提起抗告者，始為合法。期間自裁判送達時起算。第 81 條第 3 項第 1 句至第 3 句，第 5 項第 1 句，第 2 句與第 4 句及第 6 項之規定，準用之。

III 該程序免徵規費。費用不得請求償還。

第 84 條 （侵害法律聽審請求權之救濟）

I 關係人因本法之裁判受不利益而提出異議，有下列情形者，應續行程序：

一 對於裁判並無通常救濟或其他救濟途徑者且

二 法院侵害關係人之聽審請求權，對裁判結果有重要影響者。

II 異議應於知悉聽審請求權受侵害後兩週內提出；知悉時點，應予釋明。原裁判公示後屆滿一年者，不得再行提出異議。不拘形式通知之裁定，於裁定付郵後第三日視為知悉。提出異議，應向作成原裁判之法院為之；第 81 條第 5 項第 1 句及第 2 句之規定，準用之。異議應表明不服之裁判，並說明符合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要件。

III 於必要情形下，應賦予其他關係人表示意見之機會。

IV 法院應依職權審查，是否許其異議及是否依法定程式與期間為之。欠缺必要要件者，應以異議不合法駁回。異議無理由者，法院應駁回之。其應以不得聲明不服之裁定為之。裁定應付簡短理由。

V 異議有理由者，法院應自為補救，而依當事人之聲請續行程序。

VI 費用不得請求償還。

第三章　公證人費用

第一節　一般規定

第 85 條 （公證人事件[41]）

I　本法之公證人事件，係公證事件[42]（第 2 部分費用目錄之第 1 大節）及其他公證人事件（第 2 部分費用目錄之第 3 大節）。

II　本法之公證事件，以作成紀錄文書為目的（公證法第 8 條及第 36 條）。

第 86 條 （公證標的）

I　公證，以關於表示之法律關係為標的；事實公證，則以經公證之事實或經公證之過程為標的。

II　除第 109 條別有規定外，多數法律關係、事實或過程，應屬不同公證標的。

第 87 條 （事務所外之工作）

公證人經常於營業處所[43]外工作者，該處所是為本法所稱之事務所所在地[44]。

第二節　費用徵收

第 88 條 （費用請求權之利息）

對費用債務人送達費用計算書（第 19 條）之執行文書，其中包含應加計利息之債權額度，計息始點及利率者，費用債務人應支付利息。利息，自送達後一個月起計。年利率，以民法第 247 條基本利率加計 5 個百分點計之。

第 89 條 （費用及利息之執行）

費用及其加計之利息之執行，應以附有公證人執行條款[45]之費用計算書（第 19 條）為基礎，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執行之。民事訴訟法第 798 條之規定，準用之。因對強制執行之忍受義務人為強制執行所為之執行條款，應記載忍受義務。

---

41 notarielle Verfahren
42 Beurkundungsverfahren
43 Geschäftsstelle
44 Amtssitz
45 Vollstreckungsklausel（譯按：§ 725 ZPO）

第 90 條 （返還、損害賠償）

I 費用計算書變更，或最終費用金額低於已徵收之預付者，公證人應償還溢收之金額。費用債務人依第 127 條第 1 項，於執行文書送達後一個月內，聲請邦法院為裁判者，公證人並應賠償因執行或因阻止執行所為給付致生之損害。於第 2 句之情形，就溢收之金額，公證人自向邦法院提出聲請之日起，應支付民法第 247 條基本利率加計 5 個百分點年利率之利息；不影響繼續損害之請求。除此之外，債務人不得請求溢支金額之利息。

II 關於第一項所定之義務，由費用債務人依第 127 條規定聲請定之。所為裁判，得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而為執行。

第三節 規費規定

第 91 條 （規費減免）

I 公證人向下列之人，徵收第 2 部分第 1 大節或第 4 大節，或費用目錄代號 23803 及 25202 之規費：

一 聯邦、邦，及由聯邦或邦之預算，為聯邦或邦之利益，所掌管之公法人社團[46]或公營造物，

二 自治團體、自治團體聯盟、其他地方團體或地方團體之聯盟、地區聯盟、目的聯盟，

三 教會或其他宗教或世界觀團體，但以具有公法人之地位者為限，

且事件與經濟性企業無關者，其所徵收之規費，逾 25000 歐元之事件價額部分，依以下方式減徵：

事件價額

至……歐元	減徵百分之……
110000	30
260000	40
1000000	50
逾 100000	60

但規費之減徵，應以事件價額較低之情形，依第一句規定應徵收之規費為下限。事件與不動產或土地相同權利之取得相牽連者，以經陳明無意將全部或一部再轉讓於不享有減徵優惠之第三人者為限，始得減徵其規費。移轉公證後三年內意思有所變更者，減徵失其效力。受益人應通知公證人。

II 下列情形，法人社團、團體或財團法人，亦得減徵：

[46] öffentliche Körperschaft

一　單純且直接因租稅通則所稱慈善或教會目的而設，
二　第一款之要件，經免稅或法人社團稅通知書或稅務機關之臨時憑據證明，且
三　陳明該事件與應稅之經濟上營業行為[47]無關。
III　減徵效力，亦及於其他與受減徵人負連帶債務之人，但以其得依法律規定向受減徵人請求償還者為限。
IV　關於第 29 條第 3 款之責任（民法責任），受減徵人不得對公證人主張減徵規費。

第 92 條 （彈性規費[48]）
I　關於彈性規費，公證人應於個案中考量所為給付之範圍，依公平衡量定其規費。
II　關於提前結束之公證事件及稿本之草擬，就完整草擬之稿本，應徵收最高額度之規費。
III　先前作成之事務應以彈性規費定其規費者，衡量規費時亦應斟酌先前作成之事務。

第 93 條 （規費一次徵收）
I　同一公證人事件之中，關於事件之規費，及執行與輔助之規費，僅徵收一次。
II　多數公證標的合併為單一公證事件而無正當理由者，各公證標的之公證事件，視為不同事件。就各公證標的由相同之人參與程序，或證書中顯有法律上相牽連之意旨者，尤應認為有正當理由。

第 94 條 （不同規費規定）
I　就個別之公證標的或其中一部，適用不同之規費規定者，分別計算定其規費，但以價額總額依其中最高規費規定計算之規費為上限。

II　多數公證標的視為單一標的者（第 109 條），規費應依相關規費規定中最高者定之。但不得逾分別公證所生規費之總額。

[47] wirtschaftlicher Geschäftsbetrieb（譯按：§ 14 Abgabenordnung）
[48] Rahmengebühren

第四節　價額規定

第一款　一般價額規定

第 95 條 （關係人之協力）
關係人有協力調查價額之義務。其應就事實情形，為完整而真實之陳述。關係人未盡協力義務者，應依公平衡量定其價額。

第 96 條 （價額計算時點）
價額之計算，以規費到期日屆至時為準。

第二款　公證

第 97 條 （契約與表示）
I　關於契約及表示之公證，其事件價額應依公證標的法律關係之價額定之。
II　涉及法律關係之變更者，價額不得逾變更法律關係之價額，涉及同一法律關係多次變更者，亦同。
III　關於交換標的給付之契約，價額應依一方之給付定之；雙方給付價額不同者，以較高者為準。

第 98 條 （代理權與同意）
I　關於締結一定法律關係代理權之公證或同意表示之公證，其事件價額，應以代理權或同意表示所涉行為之事件價額半數計之。
II　因現在或未來之共同權利而生之代理或同意表示，依第一項所定之事件價額，酌減至共同權利相應比例部分之價額。企業重組法第 2 條所稱持股人[49]依企業重組法所為之同意表示，準用之。關於公同共有關係，其比例應依公同共有財產之潛在應有部分定之。
III　一般代理權之公證，其事件價額依公平衡量定之；應妥適斟酌代理權授與之範圍及授權人之財產。所定之事件價額，不得逾授權人財產之半數。無足夠情事定其價額者，事件價額推定為 5000 歐元。
IV　於任何事件中，事件價額最高均為 100 萬歐元。
V　撤回代理權者，準用第 1 項至第 4 項之規定。

第 99 條 （使用租賃、收益租賃及僱傭契約）

[49] Anteilsinhaber

I 使用租賃或收益租賃契約之公證，其事件價額，應以使用承租人或收益承租人，於整體契約存續期間全部給付之價額定之。未定期限之使用租賃或收益租賃契約，應以前五年之給付價額計之；但契約於其後時點始得解消者，應以該時點為準。於任何事件中，事件價額均不得逾前 20 年之價額。
II 僱傭契約、事務處理契約或類似契約之公證，其事件價額，應以勞務給付或事務處理義務人，於整體契約存續期間之全部薪資價額定之，但不得逾前五年之薪資價額。

第 100 條 （財產制事件）
I 下列事件之事件價額，應以配偶雙方現在財產之總額計之：
一 關於民法第 1408 條所稱婚姻契約之公證，不以照護財產分配之協議為限，及
二 因前款所稱契約登記之公證。
婚姻契約僅涉及配偶其中一方之財產者，僅以其財產計之。關於財產之認定，於第一句或第二句所定價額之半數內，得扣除債務。配偶其中一方之債務，僅得就其財產扣除。
II 婚姻契約僅涉及一定之財產額度或一定之財產制請求權者，應以其額度為準，但不得逾第一項所定之價額，將開始財產計入一定財產額度者，亦同。
III 婚姻契約涉及尚未屬於配偶之財產，經於婚姻契約中具體指明者，應以其價額百分之 30 定之。
IV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於同性伴侶契約準用之。

第 101 條 （收養子女）
關於未成年人收養事件，事件價額以 5000 歐元計之。

第 102 條 （繼承法事件）
I 對全部或一部遺產為死因處分者，其公證之事件價額應以財產價額或相應財產部分之價額定之。被繼承人之債務，應予扣除，但以財產價額之半數為限。遺贈及負擔[50]，以處分其部分者為限，僅併計入未處分部分價額之比例。
II 被繼承人於概括法定繼承之外，併處分尚未屬於其財產之財產價額，但經於死因處分中具體指明者，併計入其價額。受益人應承擔之債務，應予扣除，但以財產價額之半數為限。關於共同遺囑及雙方繼承契約[51]，第一句及第二句之規定，對於已經第一項斟酌之財產價額，不適用之。
III 死因處分僅涉及一定之財產額度者，應以其額度為準；第二項第二句之規定，準用之。
IV 關於繼承拋棄、給與拋棄及應繼分拋棄之契約，準用第 1 項第 1 句及第 2

[50] Auflage（譯按：§ 1940 BGB）
[51] Gegenseitiger Erbvertrag（譯按：§ 2298 BGB）

句之規定；給與與遺贈有關者，準用第 3 項之規定。特留分之權利，比照遺產相應之應有部分。

V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於死因處分之撤銷或撤回及繼承契約之解除，準用之。就共同遺囑或繼承契約之情形，一方依第一句所為表示致他方處分無效者，第一句所定之價額，應加計他方處分之價額。

第 103 條　（對遺產法院之表示、向遺產法院之聲請）

I　關於財產權之事件，對遺產法院所為之表示，或向遺產法院之聲請，其公證之事件價額，應以公證時相關財產或相關部分之價額，並扣除負債後計之。

II　關於拒絕農莊收穫表示（農莊規則第 11 條）之公證，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第 104 條　（準據法之選定）

I　準據法選定，與婚姻之一般效力或財產制效力有關者，其公證之事件價額，以準用第 100 條規定所定之價額百分之 30 計之。

II　準據法選定，與死因繼受有關者，其公證之事件價額，以準用第 102 條規定所定之價額百分之 30 計之。

III　其他事件準據法選定，其公證之事件價額，以選定準據法之法律行為，其公證價額百分之 30 計之。

第 105 條　（特定登記之申報）

I　下列各款對商業登記機關之申報，其事件價額，以登記於商業登記簿之金額定之，已登記金額之變更者，以差額定之：

一　有限責任公司之第一次申報；章程所定之授權資本[52]，併應計入註冊資本[53]；

二　相互保險公司之第一次申報；

三　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之增加或減少；

四　股份有限公司或兩合公司之股東大會決議，與下列各目有關者：

1.　增資之方式（股份有限公司法第 182 條至第 221 條）；延長董事會增資期限之決議，視同提高授權資本之決議；

2.　減資之方式（股份有限公司法第 222 條至第 240 條）；

五　兩合公司之第一次申報；以股東出資總額為準；第一位負個人責任之股東加計 30000 歐元，其餘負個人責任之股東各加計 15000 歐元；

六　有限責任股東加入既存之商事合夥或有限責任股東之退出；有限責任股東登記為其他有限責任股東之繼受人，或負個人責任之股東登記為有限責任股東，或有限責任股東登記為負個人責任之股東者，應以單純之股東出資總額為準；

[52] genehmigtes Kapital
[53] Grund- oder Stammkapital

七　兩合公司股東出資額之增加或減少。
事件價額，最低為 3 萬歐元。
II　商業登記機關之其他申報，及有限合夥與合作社之申報，其事件價額依第三項至第五項定之。
III　關於第一次申報之事件價額，依下列定之：
一　獨資商號，以 30000 歐元計之；
二　兩人之無限公司或有限合夥，以 45000 歐元計之；兩人以上之無限公司或有限合夥，各人加計價額 15000 歐元。
三　合作社或法人（商事法第 33 條），以 60000 歐元計之。
IV　關於嗣後申報之事件價額，依下列定之：
一　關於有限責任公司，以登記之註冊資本百分之 1 計之，但最低應為 30000 歐元；
二　關於相互保險公司，以 60000 歐元計之；
三　關於商事合夥或有限合夥，以 30000 歐元計之；關於兩人以上負個人責任股東或合夥人之加入或退出，每一加入或退出股東或合夥人之事件價額，各以 15000 歐元計之；
四　關於獨資商號、合作社或法人（商事法第 33 條），以 30000 歐元計之。
V　僅因地址變更而必要之申報，或與類似申報而對企業無經濟上意義者，其事件價額以 5000 歐元計之。
VI　第一項第二句及第四項第一款所定之最低金額，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
一　依有限責任公司法第 2 條第 1a 項所為之公司設立；
二　依有限責任公司法第 2 條第 1a 項設立公司之變更，而依其變更契約亦得設立公司者。
與模範文件[54]單純辭句之歧異，或嗣後刪除設立目的之文字者，不影響第一句規定之適用。

第 106 條　（特定登記申報之最高額）
於第 105 條所稱登記處及社團登記處所為之申報，其公證之事件價額不得逾 100 萬歐元。於同一公證事件中，合併多數申報者，亦同。

第 107 條　（合夥契約[55]、章程及計畫）
I　合夥契約及章程與企業重組法上計畫及契約，其公證之事件價額不得低於 30000 歐元，亦不得逾 1000 萬歐元。第一項所定之最低金額，於第 105 條第 6 項事件中公司契約及章程之公證，不適用之。
II　於聯合企業之間（股份有限公司法第 15 條），就公司股份或出資之移轉或負擔此義務之契約，其公證之事件價額不得逾 1000 萬歐元。第一句之規定，於

[54] Musterprotokoll（譯按：§ 2 Abs. 1a GmbHG）
[55] Gesellschaftsrechtliche Verträge（譯按：廣義合夥）

以資產管理為主要業務之公司，尤其不動產管理公司、特殊目的公司、控股公司、資產持有公司或其他投資公司，不適用之。

第 108 條 （內部機關之決議）

I 關於有限責任公司、商事合夥、有限合夥及相互保險公司、法人（商事法第 33 條）或合作社內部機關之決議，而其標的無一定金額者，其公證之事件價額準用第 105 條第 4 項及第 6 項之規定。決議標的具有一定金額者，其價額不得低於依第 105 條第 1 項所定之價額。

II 第一項所稱之決議，包含對一定法律行為之同意者，其公證之事件價額，比照決議同意行為之公證事件價額。

III 依企業重組法之決議，其公證之事件價額，以轉讓或轉換公司之財產定之。於分割[56]或分拆[57]之情形，應以轉讓財產之價額為準。

IV 民事合夥機關之決議，而其標的無一定金額者，其公證之事件價額，以 30000 歐元計之。

V 關於合夥、財團法人與社團機關或類似機關之決議，其事件價額不得逾 500 萬歐元，於同一公證事件中，合併不同標的之多數決議者，亦同。

第 109 條 （相同公證標的）

I 法律關係之間存有依附關係，且其中法律關係係直接為另一法律關係存在者，為同一公證標的。前句所稱依附關係，專指為另一法律關係之履行、擔保或其他實行之情形。就第三人之表示，及關係人之利益第三人表示為公證者，亦同。尤其下列各款情形，法律關係之間有依附關係：

一 買賣契約與

1. 以買賣標的物上之不動產擔保，以為擔保之金錢債務；
2. 為塗銷買賣標的物上之不動產擔保而必要之表示；
3. 因買賣標的物之負擔，對買受人授與代理權。

任意拍賣事件之拍定，視同買賣契約。

二 合夥契約與以出資為目的之不動產所有權移轉；

三 物權之設定與為創造順位而必要之順位變更表示；第 45 條第 2 項之規定，準用之；

四 請求權之成立與為創造民事訴訟法第 794 條第 1 項第 5 款名義之聲明。

於此情形中，其事件價額僅依用以履行、擔保或其他實行之法律關係價額為準。

II 下列各款情形，亦為同一公證標的：

一 輔助人潛在人選之提議，與病患意願同意書[58]；

[56] Abspaltung
[57] Ausgliederung
[58] Patientenverfügung（編按：§ 1901a BGB）

二　死因處分之撤回、繼承契約之廢止或撤銷或繼承契約之解除，其與死因處分之重新訂定；
三　因設定不動產擔保所必要之表示，與以不動產擔保之名目金額為限之債務聲明；
四　關於團體或財團法人內部機關之決議：
1. 任一決議，與合夥契約或章程之相關變更；
2. 關於增資或減資之決議，與其他相關之決議；
3. 合夥契約或章程之數項變更，且其標的非一定之金額者；
4. 數項選任，且非個別選任者；
5. 關於管理人豁免之數項決議，且非由個別決議組成者；
6. 選任與關於管理人豁免之決議，且非個別投票者；
7. 不同團體之內部機關，於重組過程中所作成之決議，且有共同之決議標的者。
於此情形中，事件價額以其中最高之價額計之。

第 110 條（不同公證標的）
下列情形，不適用 109 條第 1 項之規定，而為不同之公證標的：
一　團體或財團法人內部機關之決議與表示；
二　移轉契約與
1. 關於對待給付之融資表示，對第三人所為者；
2. 關於主觀的物權[59]設定之表示；及
3. 依銷售稅法[60]第 9 條第 1 項免稅之放棄；及
三　依第 109 條第 2 項第 1 句第 1 款之表示與代理權。

第 111 條（個別公證標的）
下列事件，視為個別之公證標的：
一　符合第 109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之死因處分；
二　民法第 1408 條第 1 項所稱之婚姻契約；
三　於登記處之申報；及
四　依國際私法所為之準據法選定。

第三款　執行與輔助事務

第 112 條（事件之執行）
執行之事件價額，以基礎公證事件之事件價額定之。執行文書無基礎公證事件

[59] subjektiv-dingliches Recht（編按：不得與所有權（物權）相分離之物權。例如§ 1110 BGB）
[60] Umsatzsteuergesetz

者，其事件價額，以設若該文書為公證事件標的所定之價額計之。

第 113 條（輔助事項）
I 輔助規費之事件價額，比照其公證時定之。
II 信託規費之事件價額，以擔保之利益價額定之。

第四款 其他公證人事件

第 114 條（由公證人寄託返還繼承契約）
由公證人之寄託返還繼承契約者，其事件價額，依第 102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定之。

第 115 條（財產目錄、封緘）
編製財產目錄及封緘與拆封，其事件價額，以編目或彌封之標的價額定之。編製財產目錄時，作為公務員而為協力者，亦同。

第 116 條（任意執行不動產）
I 任意執行不動產或土地相同權利者，關於下列各款之事件價額，依受執行土地或土地相同權利之價額定之：
一 事件規費；
二 編製估價之規費；
三 進行執行期日之規費。
II 關於多數不動產之執行，對於各拍定人拍賣之公證，其規費依其出價之總額徵收之；其拍定之多數不動產或土地相同權利，價額合併計算較高者，從其價額。

第 117 條（動產或權利之執行）
關於動產或權利之執行，其事件價額以系爭物或權利之價額總額定之。

第 118 條（強制執行之準備）
關於仲裁判斷依約定文義之執行宣示或簽發執行文書之事件，其事件價額，依執行宣示或執行文書之標的請求權定之。

第 118a 條 （分割事件）
家事事件與非訟事件程序法第 342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分割事件，其事件價額，以作為分割標的之遺產或共同財產或其涉及分割部分之價額定之。於同一程序中分割之多數獨立財團，價額合併計算。共同財產制中共同財產之分割，與配

偶或同性伴侶遺產之分割合併者，共同財產及其餘遺產之價額，合併計算。

第 119 條（稿本）
I 草擬稿本之事件價額，依公證之規定定之。
II 草擬系列稿本之事件價額，以草擬稿本時點全部個別事件價額之半數定之。

第 120 條 （股東會或合夥人大會之諮詢）
就股東會或合夥人大會之準備或進行為諮詢，其事件價額，應依會中所作成決議之公證事件價額總額計之。事件價額不得逾 500 萬歐元。

第 121 條 （簽名或手印之認證）
認證簽名或手印之事件價額，應依公證表示之規定定之。

第 122 條 （順位證明）
關於提出聲請時既已存在於地政機關之其他聲請，兼含聲請之權利因此所生之順位（順位證明），其通知之事件價額，以聲請之權利價額定之。

第 123 條 （設立之查驗）
依股份有限公司法第 33 條第 3 項之設立查驗，其事件價額，應以實收資本之總額計之。事件價額不得逾 1000 萬歐元。

第 124 條 （寄託）
關於金錢寄託之事件價額，依各次支付之金額定之。收受寄託有價證券或貴重物品者，其事件價額為該價證券或貴重物品之價額。

第五款 規費協議

第 125 條 （規費協議之禁止）
除第 126 條別有規定外，關於規費額度之協議，無效。

第 126 條 （公法上契約）
I 公證人作為調解委員或仲裁人之事務，得以公法上契約，約定以金錢給付之對待給付。於公證人之公務，本法未設其他規費規定且與其他應納規費之事務相關者，準用之。對待給付，應考量事件之一切情事，尤其範圍與困難度，酌定之。除別有約定者外，墊款應依法律規定徵收之。
II 契約應以書面為之。

III 第 19 條、第 88 條至第 90 條，準用之。經認證之公法上契約影本或印刷本，應併附費用計算書之執行文書。

第六款 公證費用事務之法院程序

第 127 條 （聲請法院裁判）

I 對於費用計算書（第 19 條）兼含利息支付義務（第 88 條）、支付義務、留置權利之行使（第 11 條）及執行條款之簽發不服者，得聲請公證人事務所所在地轄區之邦法院裁判之。費用債務人得聲請之，費用債務人向公證人就費用計算書提出異議者，公證人亦得聲請之。

II 費用計算書之執行文書送達之次一年度屆滿後，不得依第 1 項再行提出新聲請。對於費用請求權之抗辯，係送達執行文書後發生者，於此期限屆滿後亦得為之。

第 128 條 （程序）

I 法院作成裁判前，應聽取關係人、公證人之上級官署之意見，依聯邦公證人條例第 113 條設有協會[61]者，亦應聽取其意見。聲請涉及公證人依第 92 條第 1 項所定之規費或因公法上契約而生之費用計算書者，法院應取得公證人公會[62]董事會之鑑定意見。依聯邦公證人條例第 113 條設有協會者，公證人公會以協會代之。鑑定意見，應無償為之。

II 關於彈性規費，公證人所定之規費與第 92 條第 1 項之規定不符者，由法院定其規費。公法上契約合法存在，且約定之對待給付與第 126 條第 1 項第 3 句之規定不符者，由法院定適當之對待給付。

III 關於聲請之裁判，事件不具有事實或法律性質上之特別困難，且不具有原則上重要性者，法院得裁定移交，而由其成員為獨任法官裁判之。

第 129 條 （抗告及再抗告）

I 對於邦法院之裁判不服者，毋庸考慮抗告標的之價額，應許其抗告。

II 對於邦高等法院之裁判不服者，應許其再抗告。

第 130 條 （共同規定）

I 聲請邦法院裁判、抗告及再抗告，均無停止效力。法院或抗告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一部或全部之停止；獨任法官不適合作成裁判者，由法院主席決定之。

II 於任何情形下，公證人之上級官署得命公證人請求邦法院作成裁判、提起

[61] Kasse
[62] Notarkammer

抗告或再抗告。因此作成之法院裁判，亦得提高費用之計算。於此事件中，公證人毋庸負擔法院費用。其他關係人法院外之費用，公證人原應負擔者，由邦庫負擔。

III 於此事件中，並準用家事事件與非訟事件程序法之規定。家事事件與非訟事件程序法第 10 條第 4 項之規定，於公證人不適用之。

第 131 條 （侵害法律聽審請求權之救濟）

家事事件與非訟事件程序法關於侵害法律聽審請求權救濟之規定，準用之。家事事件與非訟事件程序法第 10 條第 4 項之規定，於公證人不適用之。

第四章 附則及過渡規定

（暫略）